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项目编号：HNZC2016-260-001

项目名称：数字化枪柜

采 购 人：万宁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万宁市公安局的委托，对（项目编号：HNZC2016-260-001、数字化枪柜）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 HNZC2016-260-001

2. 招标项目及范围：数字化枪柜 一批不分包

2.1. 名称：数字化枪柜

2.2. 用途：工作需要

2.3.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2.4. 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万宁市公安局采购数字化枪柜，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2.5. 采购预算：16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6-11- 04 -08:00— 2016-11-10-18:00。



4.2. 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4.3. 标书售价项目本身：招标文件每包售价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6-11-14-18:00（北京时间）。

##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11-24-10:30（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

5.3. 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

5.4.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 202 开标室。

5.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6-11-24-10:3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5.6.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 6. 其他

6.1. 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



(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 7.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7.1、采购人名称：万宁市公安局

7.2、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7.3、采购人地址：万宁市光明南路万宁市公安局

7.4、联系电话：18907523019

## 8.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8.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8.2. 项目联系人：符章林

8.3. 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8.4. 联系电话：0898-68501524

电子邮箱：fuzhanglin@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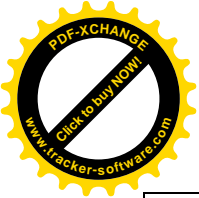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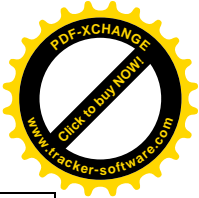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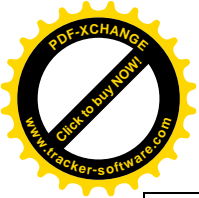
-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函
-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五、伴随服务要求：
-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 七、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手枪柜	1) 规格：高 17000*宽 1200*深 450mm 2) 存储容量：69 支手枪，配备自动枪锁； 3) 配置 2 把机械防盗锁（备用锁）和 1 套智能枪柜嵌入式控制系统，12 寸触摸显示屏（含指纹识别、温湿度监控、震动报警、IC 读卡器、语音提示、监控摄像头），具备联网功能； 4) 优质热轧钢柜体，柜身门板 10mm，柜身 6mm； 5) 智能枪弹柜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 SQL2008，采用网页版枪柜软件可通过公安内部网在内部任何单位进行身份登陆管理，通过平台可 <b>查询枪弹的借支情况、部门信息的浏览与修改、人员信息权限的分配、枪弹库的管理、枪柜的卡位管理、使用枪弹的申请与审批工作、枪弹库存管理、枪弹报警信息查询、非法枪弹的报警信息处理</b> 。网页版方便快捷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达到方便管理的功能。 6) 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断电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切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正常工作；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 8 小时以上。 ★7) 柜体操作面板带有指纹模块，指纹模块失效的情况下可通过 ID 读卡器刷卡进行身份验证。采用活体指纹识别技术，当错误接受率 0.001% 时，错误拒绝率应 ≤ 1.91%； 8) 柜体自带监控摄像头模块，安装在触摸屏上方，摄像头孔距 ≤ 28mm 提供柜体操作图形信息； 9) 柜体内部自带音响设备，在枪弹操作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	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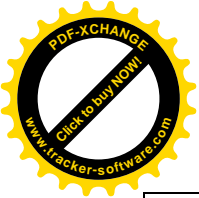


		<p>10) 柜体自带网络接口，接入公安内网。</p> <p>11) 柜体发生断电，网络故障、柜门异常开启、柜门未按操作流程关闭、撞击、移动时发出报警信号并与管理系统及安防系统进行联动，并对上级管理者发出报警短信。</p> <p>12) 枪柜采用电子枪栓锁，根据枪支结构，通过枪扣手位置，用枪者即使看到枪也无法取出，必须通过系统身份识别才能取出，枪栓与用枪者是一一对应，其他用枪者无法使用。枪锁上有红外感应探头，可实时监测枪支在位情况，并能在软件的界面体现出来。枪锁设计有紧急通道，当电子部分出现故障或断电情况下，可使用机械钥匙进行强制开启。</p> <p>13) 短枪锁和枪托可进行简单调整即可更换，适合存放其他型号的枪支。</p> <p>14) 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p> <p>15) 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p> <p>16) 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p>		
2	智能长枪柜	<p>1) 规格：高 1700*宽 1200*深 450mm</p> <p>2) 存储容量：15 支长枪，配备自动枪锁；</p> <p>3) 配置 2 把机械防盗锁（备用锁）和 1 套智能枪柜嵌入式控制系统，12 寸触摸显示屏（含指纹识别、温湿度监控、震动报警、IC 读卡器、语音提示、监控摄像头），具备联网功能；</p> <p>4) 优质热轧钢柜体，柜身门板 10mm，柜身 6mm；</p> <p>5) 智能枪弹柜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 SQL2008，采用网页版枪柜软件可通过公安内部网在内部任何单位进行身份登陆管理，通过平台可<b>查询枪弹的借支情况、部门信息的浏览与修改、人员信息权限的分配、枪弹库的管理、枪柜的卡位管理、使用枪弹的申请与审批工作、枪弹库存管理、枪弹报警信息查询、非法枪弹的报警信息处理</b>。网页版方便快捷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达到方便管理的功能。</p> <p>6) 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在断电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却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正常工作；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 8 小时以上。</p> <p>★7) 柜体操作面板带有指纹模块，指纹模块失效的情况下可通过 ID 读卡器刷卡进行身份验证。采用活体指纹识别技术，当错误接受率 0.001%时，错误拒绝率应≤1.91%；</p> <p>8) 柜体自带监控摄像头模块，安装在触摸屏上方，摄像头孔距≤28mm 提供柜体操作图形信息；</p> <p>9) 柜体内部自带音响设备，在枪弹操作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p> <p>10) 柜体自带网络接口，接入公安内网。</p> <p>11) 柜体发生断电，网络故障、柜门异常开启、柜门未按操作流程关闭、撞击、移动时发出报警信号并与管理系统及安防系统进行联动，并对上级管理者发出报警短信。</p> <p>12) 枪柜采用电子枪栓锁，根据枪支结构，通过枪扣手位置，用枪</p>	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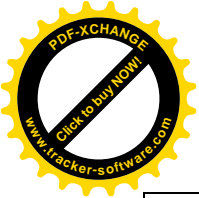


		<p>者即使看到枪也无法取出, 必须通过系统身份识别才能取出, 枪栓与用枪者是一一对应, 其他用枪者无法使用。枪锁上有红外感应探头, 可实时监测枪支在位情况, 并能在软件的界面体现出来。枪锁设计有紧急通道, 当电子部分出现故障或断电情况下, 可使用机械钥匙进行强制开启。</p> <p>13) 短枪锁和枪托可进行简单调整即可更换, 适合存放其他型号的枪支。</p> <p>14) 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 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p> <p>15) 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 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p> <p>16) 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p>		
3	智能枪弹一体柜	<p>1) 规格: 高 1700*宽 1000*深 450mm</p> <p>2) 存储容量: 20 支手枪, 4 支长枪, 4 弹盒, 配备自动枪锁;</p> <p>3) 配置 2 把机械防盗锁 (备用锁) 和 1 套智能枪柜嵌入式控制系统, 12 寸触摸显示屏 (含指纹识别、温湿度监控、震动报警、IC 读卡器、语音提示、监控摄像头), 具备联网功能;</p> <p>4) 优质热轧钢柜体, 柜身门板 10mm, 柜身 6mm;</p> <p>5) 智能枪弹柜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 SQL2008, 采用网页版枪柜软件可通过公安内部网在内部任何单位进行身份登陆管理, 通过平台可<b>查询枪弹的借支情况、部门信息的浏览与修改、人员信息权限的分配、枪弹库的管理、枪柜的卡位管理、使用枪弹的申请与审批工作、枪弹库存管理、枪弹报警信息查询、非法枪弹的报警信息处理</b>。网页版方便快捷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 达到方便管理的功能。</p> <p>6) 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 在断电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 却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正常工作; 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 8 小时以上。</p> <p>★7) 柜体操作面板带有指纹模块, 指纹模块失效的情况下可通过 ID 读卡器刷卡进行身份验证。采用活体指纹识别技术, 当错误接受率 0.001% 时, 错误拒绝率应 ≤ 1.91%;</p> <p>8) 柜体自带监控摄像头模块, 安装在触摸屏上方, 摄像头孔距 ≤ 28mm 提供柜体操作图形信息;</p> <p>9) 柜体内部自带音响设备, 在枪弹操作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p> <p>10) 柜体自带网络接口, 接入公安内网。</p> <p>11) 柜体发生断电, 网络故障、柜门异常开启、柜门未按操作流程关闭、撞击、移动时发出报警信号并与管理系统及安防系统进行联动, 并对上级管理者发出报警短信。</p> <p>12) 枪柜采用电子枪栓锁, 根据枪支结构, 通过枪扣手位置, 用枪者即使看到枪也无法取出, 必须通过系统身份识别才能取出, 枪栓与用枪者是一一对应, 其他用枪者无法使用。枪锁上有红外感应探头, 可实时监测枪支在位情况, 并能在软件的界面体现出来。枪锁设计有紧急通道, 当电子部分出现故障或断电情况下, 可使用机械钥匙进行强制开启。</p>	台	27





		<p>13) 短枪锁和枪托可进行简单调整即可更换, 适合存放其他型号的枪支。</p> <p>14) 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 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p> <p>15) 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 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同步。</p> <p>16) 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p>		
4	智能子弹柜	<p>1) 规格: 高 1700*宽 1200*深 450mm</p> <p>2) 存储容量: 5 位子弹抽屉, 两层隔板;</p> <p>3) 配置 2 把机械防盗锁 (备用锁) 和 1 套智能枪柜嵌入式控制系统, 12 寸触摸显示屏 (含指纹识别、温湿度监控、震动报警、IC 读卡器、语音提示、监控摄像头), 具备联网功能;</p> <p>4) 优质热轧钢柜体, 柜身门板 10mm, 柜身 6mm;</p> <p>5) 智能枪弹柜操作系统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库采用 SQL2008, 采用网页版枪柜软件可通过公安内部网在内部任何单位进行身份登陆管理, 通过平台可<b>查询枪弹的借支情况、部门信息的浏览与修改、人员信息权限的分配、枪弹库的管理、枪柜的卡位管理、使用枪弹的申请与审批工作、枪弹库存管理、枪弹报警信息查询、非法枪弹的报警信息处理</b>。网页版方便快捷不需要安装任何软件, 达到方便管理的功能。</p> <p>6) 柜体内部自带备用电源, 在断电情况下自动切换至备用电源工作, 却换期间电子线路系统正常工作; 备用电源可供系统正常运行 8 小时以上。</p> <p>★7) 柜体操作面板带有指纹模块, 指纹模块失效的情况下可通过 ID 读卡器刷卡进行身份验证。采用活体指纹识别技术, 当错误接受率 0.001% 时, 错误拒绝率应 ≤ 1.91%;</p> <p>8) 柜体自带监控摄像头模块, 安装在触摸屏上方, 摄像头孔距 ≤ 28mm 提供柜体操作图形信息;</p> <p>9) 柜体内部自带音响设备, 在枪弹操作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p> <p>10) 柜体自带网络接口, 接入公安内网。</p> <p>11) 柜体发生断电, 网络故障、柜门异常开启、柜门未按操作流程关闭、撞击、移动时发出报警信号并与管理系统及安防系统进行联动, 并对上级管理者发出报警短信。</p> <p>12) 枪柜采用电子枪栓锁, 根据枪支结构, 通过枪扣手位置, 用枪者即使看到枪也无法取出, 必须通过系统身份识别才能取出, 枪栓与用枪者是一一对应, 其他用枪者无法使用。枪锁上有红外感应探头, 可实时监测枪支在位情况, 并能在软件的界面体现出来。枪锁设计有紧急通道, 当电子部分出现故障或断电情况下, 可使用机械钥匙进行强制开启。</p> <p>13) 短枪锁和枪托可进行简单调整即可更换, 适合存放其他型号的枪支。</p> <p>14) 断网情况下的操作信息, 在网络恢复正常时可自动发送至服务器。</p> <p>15) 在无需人为调整的情况下, 柜体上的时间记录可与服务器时间</p>	台	4



		同步。 16) 符合公安部《GA1051-2013》枪支弹药专用保险柜标准。		
--	--	---	--	--



## （二）、系统功能需求

**1.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能够实现对全市公安机关配枪单位中心枪库、基层配枪单位装配智能管理装置的枪弹保险柜。将公安内网连接至每台智能枪弹柜，逐柜配置 IP 地址。

**2.联机事务处理需求。**经公安内网相连，完成系统集成，实现全市联网运行。市、县（区）基层配枪单位三级公安机关的职能部门和配枪部门根据分配的权限，运用计算机登录系统进行管理应用。市、县（区）基层配枪单位根据权限分配管理、监控范围，市局为最高权限，可实现对全市智能枪弹柜的管理、监控，县（区）权限可实现对本县（区）智能枪弹柜的管理、监控，以此类推。

**3.数控录入管理需求。**完成公安机关配枪单位、配枪部门、枪支弹药、持枪民警指纹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下发，实现枪支弹药领用、归还等信息的实时录入和管理。

**4.运行维护保障。**能够适应系统运行环境，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能够建立执行系统管理使用制度，有效提升系统应用效能。

## （三）、系统概述

本系统利用人体指纹的唯一性和终身不变性并结合手指的活体特征指标，对枪弹管理人员、持枪人及主管领导进行身份鉴别，自动控制枪弹库库门、枪柜柜门、弹药柜柜门的开启，完全避免了使用钥匙、密码等传统方法所存在的弊端；系统自动记录枪支的出入库情况及持枪人情况、自动记录枪支和弹药的库存情况、自动打印枪支和弹药的出入库表、枪支档案、弹药收付台帐及持枪人档案等。与枪支、弹药有关的信息全部记录和存储在计算机中，可以随时查询、打印，完全取代了原来用笔进行记录和签字的方法；实时监控报警系统可对枪弹库库门、枪柜柜门、弹药柜柜门及入库的枪支进行监控，对非法的开门、枪支离位情况进行报警并记录。

智能枪弹柜系统通过指纹生物识别方法对人员进行识别，对于枪支子弹的借支都采用数据库存贮，枪支、子弹的入库进行自动登记申请与入库批准，枪支、子弹的存放都有严格的存贮规定，在软件系统中可随时查询某个型号枪支、子弹的库存状态、使用状态及存放的位置，严格的按照公安部规定的双人双指纹取枪取弹制度的基础上我们还要求增加领导的审批权限更加严格对枪支进行管理。

智能枪弹柜软件控制系统分三大部份：数据库以 SQL2008 为中心数据库、并且以 Tomcat 为应用服务器平台，采用 BS+CS 的网络架构，客户端访问软件采用 Java 程序开发的 Web 应用平台，可应用于整个省的公安网进行联网查询及业务处理，智能枪柜客户端则采用 CS 架构实现枪弹柜的指纹识别、非法报警处理、借还枪流程控制。

功能模块分为：网页后台系统和柜体前端操作。



网页后台系统：柜体业务、申请审批管理、数据录入、日志查询、统计报表。实现枪支弹药分配管理功能、警员指纹信息采集功能、枪支维护、用枪申请、领导审批、短信提醒、枪支使用情况、报表导出功能。

柜体前端操作：枪支领用，归还枪支，状态查询，紧急用枪，系统维护。

## （四）、枪弹柜硬件及总体概况说明

投标产品满足公安部《GA1051-2013》质量标准的要求，并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

智能枪弹柜是指利用智能的枪弹柜管理系统来自动控制枪柜和弹柜大门与枪锁自动开关，通过生物识别技术来双层身份识别人员，为防止伪造或人为因素的乱取枪弹的功能，利用高新网络信息化手段，使人员与枪柜的管理变得更加方便与科学，在网络的任何一端都可实时掌握枪弹柜的所有信息。

枪弹柜使用的指纹防盗锁有指纹识别模块+控制电路+执行机构组成，使用指纹仪模块，由一套智能枪弹柜检测系统实现控制。

### 1. 柜体要求

1.1 智能枪弹柜柜体应采用高强度碳素结构钢板制作，钢板及其焊接处的抗拉强度应大于或等于 345MPa。柜门钢板厚度 10mm, 柜体钢板厚度 6mm。柜体应光洁无毛刺。

1.2 柜门应配置两把备用防盗锁具。锁孔要有特殊设计，应符合 GA/T 73-1994 中 5.3 中的防钻、防技术开启的要求。柜门应由两人操作才能开启。

★1.3 柜门框应该有止口或类似结构，框体在柜体板厚的基础上采用加强结构，以提高防撬能力。智能枪弹柜柜门采用双开门、内铰链，柜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外表面平面度应 $\leq 1.1\text{mm}$ ，柜体锁闭时，柜门在开启边的推拉晃动量应 $\leq 0.3\text{mm}$ 。

1.4 智能枪弹柜柜内隔板应能承受  $30\text{g/cm}^2$  的均步载荷放置 10 分钟，隔板及相应设施不应有损坏和明显的变形。

1.5 指纹防盗锁应符合 GA701 中功能、电源、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的相关要求，并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

1.6 智能枪弹柜的枪支应有独立存放位置或固定装置。枪弹柜内的枪支，采用枪支扳机卡扣方式进行固定。枪支的固定，应配备特别设计的枪托，应能适应不同型号的枪支的放置。显示屏与主控板之间需有隔离保护（隔离板厚度与柜身的厚度一致），防止显示屏破坏主控硬件相关电路，导致柜门突破，影响枪弹安全。



1.7 柜体结构，箱体对角线误差满足 GA1051-2013 标准。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对角线偏差小于等于 5MM，具有防钻、防电焊、防潮、防腐蚀等功能。

1.8 柜体及柜内应安置高清数字摄像头抓拍装置，能够对民警领取枪弹的过程进行实时拍照取证。

1.9 柜体应使用 12 寸及以上尺寸液晶显示屏操作，能够进行触摸操作，触摸屏使用电阻或电容触摸屏。显示屏实时显示日期、时间、电源状态、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等。

## 2. 柜体中有关要求

### 2.1 枪锁要求

2.1.1 电控枪锁智能枪弹柜柜门锁具应满足公安部 GA 1051-2013 标准中 5.4 条款的相关要求，其中电控防盗锁具满足该标准中 5.5.9 条款的相关要求；应为常闭电控锁，额定电压应小于等于 DC24V。

2.1.2 电控锁直接接触枪支的位置，锁体不能直接接触枪支。

2.1.3 在额定电压下，锁具启闭瞬间冲击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A；锁具持续通电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00mA。电控枪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电控枪锁外壳温度应小于或等于 65℃。

2.1.4 每位电控枪锁带独立的备用机械开启方式。

2.1.5 紧急情况下，应能由两人通过特定授权指令一次性分别开启所有枪锁和弹盒抽屉的电控锁具。

2.1.6 当非正常开启枪锁时，应具有现场声光报警或远程报警功能。允许具备权限的管理人员解除报警。

2.1.7 可自动检测锁是否锁上，主控屏幕自动显示锁状态。

### 2.2 枪锁及枪弹柜柜门锁

要求采用电机锁，完成对每个枪支存储单元及枪柜门的控制，采用独立的单片机电路板管理和控制枪支存储单元及枪弹柜门，不工作时基本无电流通过，减少枪柜的能源消耗。

### 2.3 操作界面

采用不小于 12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及触摸屏（电阻或电容），能够进行触摸操作，触摸屏使用电阻或电容触摸屏。显示屏实时显示日期、时间、自检状态、网络连接状态、报警状态等。能查询柜内存放的枪支及子弹数量。操作界面满足日常操作需求，布局简洁、清晰。

### 2.4 内置智能控制器要求

2.4.1 嵌入式主机。

2.4.2 具备人机操作界面，可以是触摸屏操作。



2.4.3 触摸屏应为液晶屏。

2.4.4 具备语音提醒模块。

2.4.5 液晶屏显示操作过程信息。

2.4.6 生物指纹仪识别。

2.4.7 具有本地或远程声光报警器。

2.4.8 具备电控和机械式双人双锁开启大门。

2.4.9 主机+机械（二级操作）：停电时系统能通过机械开启。

2.4.10 柜内要有后备供电设置，保障停电后不影响枪弹柜正常工作。

2.4.11 具备后备电源自动设换，交流电源断电时启动备用电源工作，恢复后自动转回交流电源，同时充电备用。在交流电源断电时，备用电源应能支持连续工作大于或等于 8h，并在该时段应能支持大于或等于 8 次的正常操作。

2.4.12 预留联网功能接口：系统能与服务器系统联网，使用枪单位内部形成合理的管理系统。

★2.4.13 具备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与指纹识别双验证，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登陆凭证。

2.4.14 具备 GSM 短信报警功能，报警信息能够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设定人员手机。

2.4.15 具备远程联网能力，控制系统联网运行时，应能上传运行信息和枪支/弹药状态信息到联网管理平台，实现运行信息的集中存储和状态信息的实时监控。

## 2.5 电器安全性、可靠性要求

2.5.1 枪弹柜电器安全性应符合 GA 1051-2013 标准中 5.5.11 条款的要求。

2.5.2 防雷接地：系统应有完备的防雷接地装置及独立的防雷接地线路，要求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2.5.3 枪弹柜模块之间更加独立，相互干扰降至最低，系统运行更加稳定。不能因为一个卡扣的损坏，影响其它卡扣的使用。同时，输入、输出部分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以通过增减模块来适应柜体内部单元数量的变化。

2.5.4 枪弹柜电磁兼容性能、环境适应性符合 GA1051-2013 标准中 5.5.12、及 5.5.13 条款的相关要求。

★2.5.5 绝缘电阻试验：智能柜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340MΩ，湿热条件下应大于或等于 30MΩ。

★2.5.6 智能柜的泄露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0.11mA（AC, 峰值）。

## 2.6 系统电子电路设计要求



2.6.1 人机交互界面平台：人机交互界面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必须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Linux、uc/os、 uclinux）。

2.6.2 现场总线和接口技术：现场总线选用 485 总线、CAN 总线、profibus 等。接口技术可采用 USB 接口、串口、I2C、I2S、PCI 等。

## 2.7 智能枪弹柜系统的监控、报警要求

2.7.1 电子控制部分的盖板应具备防拆功能，在非允许状态下打开则进行报警，有效预防系统遭受入侵，保证柜内枪弹安全。系统自动将报警信号发给服务器，服务器通过短信将报警信息发至管理员。

2.7.2 实时监控功能：系统能够实时对枪柜运行情况（系统运行、网络、枪支子弹在位情况、电源等）进行检测和记录。对于系统故障、网络中断、电源故障等能够及时报警，向相关人员和部门发出报警信号。

2.7.3 报警可分为现场报警、向值班员报警及异地传输报警等。报警可以是有线或无线的。报警可以是屏幕提示信息、可见光信号及声音提示。除上面提到的报警情况外，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系统亦应进行报警：

非正常开启柜门时；

枪支、弹药未按时归还时；

柜门超时未闭锁；

非法移动、撬动柜体时；

电源断电时；

网络或服务器断开时。

## 2.8 电源要求

2.8.1 智能枪弹柜电源应符合 GB10409-2001 中 5.5.1-5.5.5 的要求。系统应配备大功率后备电源，当交流电断电时，应能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当转入备用电源工作式应有指示；当交流电源恢复正常后，又能自动转换到交流电源工作，转换过程中，不能产生任何异常。外部停电时，后备电源保证枪弹柜自身的正常运行，正常取还枪弹。后备电源保证枪弹柜正常待机 8 小时以上，全速工作时间不低于 1 小时，支持 8 次以上正常取还枪弹的操作。

2.8.2 后备电源必须整合在枪弹柜内，以免外置造成损坏。

## 3. 系统功能要求

### 3.1 机构管理：

按全省公安机关分机模式，可建立省、市、县/区、大队、支队/派出所等多级组织机构，并由各级系统管理员分别建立，省级管理员可建立一级公安厅的用枪及监督机构；地市



机管理员可建立二级市局用枪及监督机构，以此类推。各级机构信息能以分级的形式进行清晰展现。

各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本级及下级所有组织机构信息，但不能查看上级组织机构信息。能以批量导入的方式导入各级组织机构。

### 3.2 用户管理

各级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级别的组织机构，录入本机机构中的警员信息并设定警员权限及角色。

录入信息包括如下几项：警号、姓名、持枪证号码、持枪证年检时间、指纹信息（2-10个手指）、手机、所属单位、性别、警种、职别、权限或角色，前7项信息是必须填写的，持枪证年检时间与持枪证年检系统对接，年检超期，该民警的用枪资格被自动限定。

能以树状图的形式清晰地展现出各用户之间的上下级从属关系，各级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下级所有用户信息，不能查看上级用户信息。能以批量导入的方式导入各级用户信息。

### 3.3 日常工作管理

日常主要工作：按已定的流程完成正常取枪弹、还枪弹，批量取枪弹、还枪弹，应急取枪，枪支保养，紧急封柜等日常工作模块。

正常取还枪弹：

取枪：用枪民警在电脑端申请用枪（枪支类型、子弹数量、用枪时间、用枪任务），领导现场、网络在线审批通过，用枪民警与值班民警在柜前分别输入指纹或密码，用枪民警拿走枪，取出相应子弹，关闭柜门，取枪结束。

取枪原因分为：普通出警、刑事案件、枪支保养、紧急取枪，其中普通出警为取枪原因的默认项。

用枪时间：普通出警默认为8小时、刑事案件默认时间为24小时，枪支保养默认时间为4小时；紧急取枪默认时间为24小时，用枪时间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输入实际需要的时间。

取枪原因为枪支保养时，只有枪柜门打开，弹柜门不打开。

还枪：用枪民警与本单位枪管员或值班民警同时参与，分别先后输入指纹或密码，柜门打开，放入枪弹，柜门关闭。枪柜管理员或值班民警核实放入子弹与系统计数、领用子弹是否一致，若一致，柜门关闭，还枪结束。若子弹有消耗，还枪民警需到后台填写子弹消耗说明，并由管理员审核确认。

### 3.4 枪支保养：





枪管员申请进行保养（2名民警以上参与保养），领导审批通过，参与保养的民警在枪柜上输入指纹或密码，打开枪柜门，进行枪支保养。

### 3.5 紧急取枪：

3.5.1 遇有紧急或突发情况时，由本单位领导和管理员共同在柜前输入指纹，选择紧急取枪任务，柜门打开，枪支全部解锁，还枪时，子弹按批量入柜程序执行。

3.5.2 外部电源停电1小时以上和系统核心设备故障的取还枪弹。此情况发生时，需配枪单位领导、枪柜管理员，一起用备用特制机械钥匙打开枪柜、枪卡扣、子弹柜，备用特制机械钥匙有两把，两把同时使用时才能将门打开，备用特制机械钥匙在其它情况下不能使用，否则系统会报警。通电或系统正常后，管理员需补填相关信息。

**3.6 紧急封柜：**领导可以通过此模块暂时封闭某单位枪柜的使用或某位民警的用枪资格，封柜后，该枪柜用机械钥匙打开，系统立即向下达封柜指令的领导发送短信。

实现功能要求：系统自动记录对枪柜的全部操作行为，永久记录枪、弹的使用、维护、更换等信息；系统自动对用枪民警、审批领导的每一次取、还枪弹，维护、保养枪弹，更换、补充枪弹进行记录并能打印；每次认证指纹时系统均有摄像头进行拍照，照片保存于系统，可调取查看。

### 3.7 枪柜管理

#### 3.7.1 枪柜信息维护

通过此模块可以实现枪弹入柜、出柜的操作，枪管员可以通过此模块完成增加新枪、补充子弹等操作。枪弹入柜操作时，可由管理员和领导同时输入指纹来进行枪支入柜，该模块支持从后台系统将数据批量导入。

枪弹在位情况查看功能：可以查看柜体内枪支型号、数量，子弹型号、数量。

各级管理员还可以通过此模块增加和减少枪柜，以及设定枪柜的名称和IP地址。

#### 3.7.2 枪柜状态查看

可查看到各级机构所属的枪柜，以及枪柜目前的状态：开机、关机、网络连接状态、电源状态、异常报警、入侵报警等

可通过最直观的二维枪柜图，可看到本单位枪柜中每个位置的枪支在位情况，各类型子弹剩余数。

#### 3.7.3 枪柜信息查询

通过此模块可查询本单位枪柜情况及其中所存放枪支弹药具体信息，如枪柜名称、枪柜IP、枪支在位数、子弹库存数、枪支编号、枪支型号、子弹型号等。



查询条件应多元化，除了主要查询项外，还应按时间、组织机构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为 WORD、EXCEL 文件和打印。

#### 3.7.4 信息查询

正常情况下，枪弹柜要记录柜体使用民警信息、权限、指纹信息、枪支在位信息、弹药数量信息、柜体报警信息；在断网的情况下，枪弹柜要记录取枪弹信息、还枪弹信息、柜体报警信息、枪支保养信息、紧急取还枪弹信息、新增枪支信息等，信息保存一年以上。

此模块应有强大的信息查询功能，可查询的子模块应包括：申请信息查询、人员信息查询、取还枪弹信息、枪弹寄存信息查询、紧急取枪信息。

#### 3.7.5 短信管理

此模块应实现取枪提醒、还枪延时提醒、还枪延时报、子弹损耗上报、枪柜异常报警等各类型短信功能。

#### 3.7.6 统计报表

此模块实现强大的统计报表功能。可生成的报表有：

- 查询枪弹柜操作日志
- 查询取枪操作日志
- 查询还枪操作日志
- 查询枪弹柜异常日志
- 查询系统信息维护日志
- 查询枪弹柜开门信息日志
- 查询民警配枪信息
- 查询枪弹存放信息
- 查询枪支超期未归还信息
- 统计枪支弹药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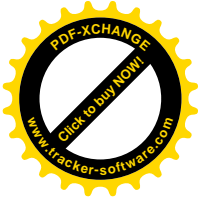
报表的统计条件应多元化，除了主要项外，还应按时间、按组织机构进行统计，统计报表可导出为 WORD EXCEL 文件和打印。

#### 3.7.7 权限管理

此模块应具有强大的权限和角色管理分配功能。

3.7.7.1 分机权限划分：由于此系统在全省范围内使用，所以应具有横竖方面分级权限的划分功能；

竖方面：省级用户具有省级权限，可查看全省枪柜及枪弹使用情况，市局用户具有市级权限，可查看全市枪柜及枪弹使用情况；县级用户具有县级权限，可查看全县枪柜及枪弹使用情况；以此类推。



横方面：各级用户具有本机及下级别机构权限。

#### 3.7.7.2 各级角色权限

3.7.7.3 各级系统管理员：各级单位最高权限，具有所有功能。能够查看及使用所有人员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枪柜管理、信息查询、短信管理、统计报表、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模块。

3.7.7.4 各级主要领导：在线查看统计本单位所有枪柜中枪支弹药在位和使用情况；灵活地通过民警姓名、时间等关键字对本单位的枪柜中枪支弹药在用情况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对本单位应急用枪情况进行审批和检查；对本单位的正常用枪进行审批；了解系统报警情况；能够查看及使用人员机构管理、日常管理工作、枪柜管理（枪柜状态查看、枪柜信息查询）、信息查询、统计报表模块。

3.7.7.5 各级枪柜管理员：在线查询统计本单位所有枪柜中枪支弹药在位和使用情况；灵活地通过民警姓名、时间等关键字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对枪支弹药的入柜、出柜、日常的维护进行管理，具体负责枪支的保养工作；对本单位用枪警员信息（指纹信息、身份信息、持枪证信息）、枪支弹药信息进行管理和统计；对本单位应急取枪的情况进行管理；审批单位主要领导的领用枪支申请。能够查看及使用人员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枪柜管理、信息查询、短信管理、统计报表、权限管理模块。

3.7.7.6 警员：有用枪资格的民警在系统上进行用枪申请；对本人用枪情况进行查询。

3.7.7.7 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在线查看统计全省各级配枪单位枪柜中枪支弹药在位和使用情况，通过直观的图形界面进行展示；通过单位、时间等关键字进行统计，并生成报表；了解全省各级配枪单位枪弹管理、使用情况；查看柜内枪支情况和民警取枪弹情况；对全省各级配枪单位取枪还枪情况进行督查，处理询问全省各级配枪单位民警领取、归还枪支的违规情况；了解、反馈各类警报。能够查看及使用人员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管理、枪柜管理、信息查询统计报表模块。

### 3.8 日志管理

出于安全考虑，此模块应实现强大的日志功能，且操作日志不可删改。

对登录系统所有用户的操作能够实现审计日志及登录客户端的 IP 等信息。

枪柜与系统数据库间的数据同步日志，特别记录先由于枪柜或系统异常造成未能及时同步时日志，以及回复正常后两者同步的情况。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 元人民币。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3.1 中标人：本项目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里发布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里的提示，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会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

14.3.2 落标的投标人：本项目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里发布中标通知后，投标人需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里的提示，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保证金会自动退还。

14.3.3 流标项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项目流标情况说明书，省政务中心将自动退回其保证金。

14.3.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和收件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 308 室。收件人：郑先生 电话：0898-65355520

14.4 网址：<http://218.77.183.48/site/notices/592.htm>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2 提供电子文档 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



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



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





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



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



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_\_\_月\_\_\_日 (项目编号: HNZN2016-260-001、数字化枪柜)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 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_\_\_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项目编号：HNZC2016-260-001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经办人：

二〇一六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①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 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 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 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 注:
- 1、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6、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内容必须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16-260-001、数字化枪柜）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7、制造厂商授权书（如需提供）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HNZC2016-260-001、数字化枪柜）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姓 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公 章：\_\_\_\_\_ 日 期：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16-260-001、数字化枪柜）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260-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



附表 2

(HNZC2016-260-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打分范围	满分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0-30	30
2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认证范围内有智能枪弹柜产品的，三种证书全部提供的得 6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10	10
		2. 投标人是 AAA 级信用企业单位的得 2 分；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商务部分	1. 投标产品符合 GA 1051-2013 标准，具有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按公安部2013年5月份以后的新标准）。II级的得2分，III级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8	8
		2. 投标产品具有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智能枪弹柜检测系统检验报告的得 2 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投标人获得智能指纹枪弹柜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商务部分	4. 投标产品软件具有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的得 1 分，提供软件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6	6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是 2015 和 2016 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协议供	0-6	6



		<p>货目录企业的得 6 分，提供 2015 年公安部警用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和 2016 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警用器械装备协议供货采购项目第十六包（枪弹柜）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p>		
		<p>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得 2 分。</p>	0-2	2
		<p>1. 投标产品通过了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CNCA-C19-02: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防实体防护产品》及 CSPXZ-C19-02: 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是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通讯委员的得 4 分，提供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通讯委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0-8	8
		<p>投标人在近三年（2013 年—2016 年）内具有在省、地级以上公安系统同类成功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 50-100 台的得 2 分，100-150 台的得 4 分，150 台以上的得 6 分。</p>	0-6	6
3	建设方案	<p>1. 一档（0.1~3 分）</p> <p>评定范围：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但技术方案没有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现场勘察进行针对性设计，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软件部署、功能实现和未描述或描述过于简单，对该项目建设和应用密切有关的采购人现有公安信息网技术构架、公安内网数据接口、移动警务应用集成、公安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等关键技术未有描述或描述不清的，视为技术方案设计一般，进入一档。</p> <p>2. 二档（3.1~6 分）</p> <p>评定范围：项目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现场勘察进行了针对性设计，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管理平台部署、功能实现和有较为详细的描述，对该项目建设和应用密切有关的采购人现有公安信息网技术构架、公安内网数据接口、移动警务集成应用、公安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有较清晰描述，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说明但不够详尽的，视为技术方案设计较好，进入二档。</p>	0-9	9



		<p>3. 三档 (6.1~9 分)</p> <p>评定范围: 项目技术方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现场勘察进行了针对性设计, 对项目建设目标、整体架构、管理平台部署、功能实现和有详细的描述, 对该项目建设和应用密切有关的采购人现有公安信息网技术构架、公安内网数据接口、移动警务集成应用、公安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技术等关键技术实现描述清晰、详细, 技术方案中针对各系统、平台及与各相关系统之间的衔接及整合有安全、稳定、成熟可行的方案, 并考虑整体的扩展和延伸能力, 承诺与其他系统平台全部实现接口或技术对接, 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的描述体现可行性、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的, 进入三档。</p>		
4	技术部分	<p>1. 技术参数分, 满分15分。(本项评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 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主要技术参数指产品技术参数和系统功能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需求)</p> <p>1) 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0.1~5分);</p> <p>2) 技术参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且主要技术参数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 每一项得 2 分, 总分 10 分。(需提供相对应的数据或图文进行佐证)</p>	0-15	15
5	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部分	<p>1.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 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 优于采购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出现故障时到达现场的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得 1-2 分。</p> <p>2.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 在本地设有公司, 办事处(提供本地公司或办事处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间不得低于一年)或设有售后服务网点, 有得 1 分, 无得 0 分。</p> <p>3. 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 确保用户人员能够独立对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维护、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得 1-3 分。</p>	0-6	6

